

# 香港特區政府對居粵之醫管局長期復診港人特別支援計劃

## （下稱“支援計劃”）常見問題

### **Q1: 有關支援計劃的背景是如何？**

在目前的檢疫措施下，部分身在廣東省的香港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病人無法如常返港前往醫管局復診後返回內地。為照顧他們的醫療需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特別支援計劃，委託香港大學深圳醫院（港大深圳醫院）為居於廣東省的醫管局慢性病患者提供疫情期間看診服務。

### **Q2: 支援計劃適用於哪些人群？**

支援計劃適用於在疫情前已預約醫管局指定的專科門診及普通科門診於 2020 年 2 月 17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期間進行復診的患者。是否符合資格，最終以醫管局和醫健通辦公室的審核結果為準。

### **Q3: 支援計劃何時結束？**

支援計劃於 2021 年 7 月 31 日或香港與內地的檢疫安排失效之前（以較早時間為準）結束。

### **Q4: 支援計劃資助覆蓋哪些科室服務？**

支援計劃旨在讓醫管局的慢性病患者可於港大深圳醫院接受門診看診、常規影像掃描和檢查服務，並根據臨床需要及深圳市政府的規定處方 3 個月（糖尿病或高血壓），或 1 個月（其他疾病）用量的藥物。

計劃首階段，支援計劃涵蓋的科室包括全科（慢病門診）、內科、外科（包括耳鼻喉咽喉科、心胸外科、神經外科）、眼科、麻醉科（僅疼痛門診）、腫瘤科、婦產科、兒科、矯形及創傷外科（骨科）等。至於偶發性疾病、需要住院或日間住院及急症室服務的病人則不包括在內。內窺鏡檢查、組織活檢、日間/門診手術和正電子掃描檢查（PET-CT）亦暫不適用。

### **Q5. 處理有關支援計劃的病人申請有何優先考慮因素？**

為確保病人獲得適切治療，如病人持有 2020 年 12 月 1 日前醫管局指定的專科門診或普通科門診預約，該類病人會於支持計劃首階段獲得優先處理。

**Q6: 支援計劃的資助標準如何?**

在支援計劃下，每位受惠病人可獲人民幣 2,000 元資助。合資格人士每次接受港大深圳醫院門診看診服務需自費繳付人民幣 100 元的診療費，餘下費用差額如在資助金額上限之內則由政府資助，如超於資助金額上限的診療費用則由病人直接支付港大深圳醫院。部分患者可獲人民幣 100 元診療費豁免。

**Q7: 如何可獲得豁免人民幣 100 元診療費?**

在支持計劃下，持下列其中一項資格的病人即可獲豁免繳付人民幣 100 元的費用：

1. 領有香港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
2. 75 歲或以上領取香港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或
3. 可於[政府]獲取醫療及牙醫醫療福利的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或
4. 可於醫管局獲取醫療及牙醫醫療福利的醫管局職員、退休醫管局職員及合資格人士。

**Q8: 支援計劃可否與香港長者醫療券計劃同時使用?**

答：同時符合長者醫療券計劃及此次支援計劃的人士在同一次就診中只能選擇任一補貼，長者醫療券的可使用範圍並不包括用於繳付本資助計劃的病人自費部分。兩個計劃不能混合使用。

**Q9: 病人如何得知支援計劃的剩餘資助金額?**

每次病人在港大深圳醫院就診後，需簽署支援計劃服務同意書。同意書上會列明該次診症費用及資助餘額等資料。

**Q10: 合資格病人可如何參與支援計劃?**

合資格的病人通過微信小程序進行預申請，首先閱讀參與者須知，並填妥有關的申請表，連同所需證明檔及醫管局普通科門診及專科門診預約證明書向香港大學深圳醫院提出申請。

港大深圳醫院將有關的申請表及檔以加密形式發送數據到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及醫管局作核實身份、參與資格、豁免收費資格（如適用）及處理相關授權事宜。當中包括申請登記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如適用）及提出查閱數據要求，並授權港大深圳醫院收取及使用有關其電子健康紀錄的複本，以讓相關的醫護人員為其提供合適的醫護服務。申請登記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乃屬自願性質，病人亦可選擇委託在港親友前往醫管局提出索取醫療病歷的申請並轉交病人，用以參與

支持計劃。

港大深圳醫院將在收到香港醫管局核實通知及病人醫療紀錄後，為病人安排看診時間。病人到港大深圳醫院應診時需出示有關申請檔及所需證明檔以供核對身份。

醫院將根據患者在香港醫管局的復診預約排期情況、以及結合醫院門診安排，為患者安排就診，而非按“先登記先得”的原則排期。

**Q11: 病人登記支援計劃時需提供什麼檔？**

病人登記支援計劃時需向港大深圳醫院提供以下檔：

1. 有效醫管局專科或普通科門診預約證明書（預約日期為 2020 年 2 月 17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2. 香港身份證明文件；
3. 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及
4. 填妥的計劃申請表。
5. 未滿 16 歲，需本人及監護人資料。提交香港身份證或出世紙、回鄉證、復診預約便條（如可提供）、監護人香港身份證、監護人回鄉證、監護人個人簽名（照片）等資料。

**Q12: 港大深圳醫院及醫管局如何在支援計劃下查閱病人病歷？**

為確保病人得到適切的治療，香港醫管局讓病人透過港大深圳醫院向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提出查閱資料要求。得到病人授權後，港大深圳醫院會收取及使用該病人的電子健康紀錄（醫健通）的複本，為病人提供醫護服務。

同時，港大深圳醫院於診症後為病人提供門診病歷（中文版）、用藥紀錄（中英文版），以便醫管局日後跟進病人的後續治療。

**Q13: 如何使用港大深圳醫院的手機程式遞交支援計劃申請表格？**

合資格病人可下載手機程式“微信”app，使用微信中的“扫一扫”功能掃描小程序二維碼（通過香港大學深醫院及香港醫管局官方平臺發佈），登錄預申請系統，根據預申請系統的提示進行資料填寫及檔上載提交。資格審核最終以醫管局和醫健通辦公室的審核結果為準。

**Q14: 患者到了港大深圳醫院現場該怎麼做？就診流程如何？**

患者到院後的就診流程為：

1. 患者應帶齊預申請時提交的個人資料，到港大深圳醫院門診醫技樓一樓收費處 3 號窗口，由收費處工作人員辦理掛號登記，非豁免人士需自付 100 元診金；
2. 支援計劃下，普通科及專科就診均設於指定診室。核實登記後，患者請到指定科室，進行分診及看診；
3. 就診完成後，患者回到門診醫技樓一樓收費處 3 號窗口辦理支付登記；
4. 取藥:患者直接到 6 號窗口交取藥單（指引單），到 9 號窗口取藥及用藥諮詢（該兩個窗口提供粵語服務，非快速流程）
5. 香港大學深圳醫院在院內增加明確的指引標識，幫助患者就診流程便利。

**Q15：港大深圳醫院處方的藥物是否與香港公立醫院處方的藥物一致？**

港大深圳醫院處方的藥物按照內地公立醫院藥品目錄配置，醫生會根據臨床需要為患者開藥。

**Q16：在有關病歷傳送時，如何確保病人私隱及網路安全？**

獲得病人同意後，醫健通將有關病人載於醫健通內的病歷副本，以加密形式發送給港大深圳醫院。港大深圳醫院的指定人員在有需要知道的情況下，為有關病人提供醫護服務時才可查閱有關病歷。

**Q17：支援計劃結束後，香港大學深圳醫院接收到的患者電子健康紀錄（複本）將如何處置？**

本次支援計劃到期後，患者電子健康紀錄將會被妥善封存，加密保管。

**Q18：可以通過什麼管道諮詢有關計劃？**

答：相關政策和資格審核諮詢，請聯繫香港醫院管理局計劃辦事處，郵箱：[sss@ha.org.hk](mailto:sss@ha.org.hk)，電話：（+852）2300-7070，（\*星期一至五：上午 9:00-下午 18:00，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就診流程和醫療服務查詢，請聯繫港大深圳醫院，郵箱：[abc@hku-szh.org](mailto:abc@hku-szh.org)，電話：（+86）0755-86913101（\*工作日：上午 8:00-中午 12:30，下午 14:00-17:30，週末及公眾假期除外）。